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
公益支出明细表及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4
二、已审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	5-9
1. 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	5
2. 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附注	6-9
三、财务专项信息一览表	10
四、本所《执业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

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电话：27848091 传真：2784913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天路卓越宝中时代广场 A 栋 110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57E160K13





SHENZHEN HUI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GP
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HUIHENG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天路卓越宝中时代广场A栋1109

电话：27848091

机密

审计报告

深恒会专审字[2025]第004号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的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及有关编制说明。编制该申报明细表是为了满足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申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需要。

一、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编制贵单位的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总体情况、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及管理费用支出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公益支出明细表及有关编制说明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4）恰当界定公益活动支出的具体范围。

申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基金会应当建立健全有关核算体系，正确归集公益活动支出，提供相关凭证及明细表，如实反映基金会用于公益活动的费用。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



误导致的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相关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相关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的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 号）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的公益活动支出情况。

（一）财务状况

资产负债情况

资 产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产：		
货币资金	3,751,512.51	3,690,958.52
资产总计	3,751,512.51	3,690,958.52
负债及净资产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负债：		
应付账款	179.01	-427.70
应付职工薪酬	6,500.00	3,500.00
应交税费	56.62	56.62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3,744,776.88	3,687,829.60
限定性净资产	-	-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3,744,776.88	3,690,958.52

财务收支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收入		
其中：捐款收入	349,700.00	159,600.00
政府补助收入	113.28	-
其他收入	86,184.34	-
收入合计	435,997.62	159,600.00
二、费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 业务活动成本	340,788.01	348,904.69
(二) 管理费用	36,981.33	45,930.11
(三) 筹资费用	1,281.00	-8,003.05
费用合计	379,050.34	386,831.75

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开展募捐活动数量	-	-
接受捐赠项目数量 (项)	27	17
接受捐赠收入金额	349,700.00	159,600.00
其中: 货币资金	349,700.00	159,600.00
实物资产	-	-
无形资产	-	-
接受劳务捐赠 (人次)	-	-

(二)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340,788.01	348,904.69
上年末净资产	3,687,829.60	3,914,864.92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	9.24%	8.91%

(三) 管理费用支出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管理费用	36,981.33	45,930.11
总支出金额	379,050.34	386,831.75
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	9.76%	11.87%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年末资产总额 3,744,776.88 元, 负债总额 6,735.63 元。2024 年总收入 435,997.62 元, 其中包含政府补助收入 113.28 元。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总支出 379,050.34 元, 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为 340,788.01 元, 2023 年年末净资产 3,687,829.60 元,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24%。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2024 年度管理费用 36,981.33 元, 2024 年度支出的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9.76%。



四、申报明细表编制基础

我们注意到如申报明细表编制说明第二条所述，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2024年度的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及相关补充规定、《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民发〔2016〕189号）的规定编制的，用于申报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因此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无关。

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3月12日



2024 年度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

社会组织名称：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公益活动名称	用于公益活动的支出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活动的运行费用						总计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直接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1. 通江县唱歌镇石林小学	8,632.98	-	-	-	-	-	-	8,632.98
2. 清远区禾云镇慈善会	10,000.00	-	-	-	-	-	-	10,000.00
3. 清远区山塘镇马安小学	48,892.44	-	-	-	-	-	-	48,892.44
4. 献血活动	802.93	-	-	-	-	-	-	802.93
5. 四川民胜中心小学	2,875.69	-	-	-	-	-	-	2,875.69
6. 仙湖义工活动	1,087.02	-	-	-	-	-	-	1,087.02
7. 510 公益活动	12,366.27	-	-	-	-	-	-	12,366.27
8. 北京慈福公益基金会（四川省麻日乡中心小学）	100,000.00	-	-	-	-	-	-	100,000.00
9. 助学项目（兴宁市叶南中心小学）	115,144.62	-	-	-	-	-	-	115,144.62
10. 社会公益植树活动	593.71	-	-	-	-	-	-	593.71
11. 梅州抗洪	20,000.00	-	-	-	-	-	-	20,000.00
12. 资助建筑工人贫困家庭	16,702.00	-	-	-	-	-	-	16,702.00
13. 关爱老人，温暖夕阳，宝安养老院活动	3,690.35	-	-	-	-	-	-	3,690.35



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名雕基金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登记。

组织机构代码：53440300MJL188792D

法定代表人：肖利红

业务主管单位：深圳市相关职能部门及单位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兴华路南侧龙光世纪大厦 1 栋（A 座）二楼 36 号

业务范围：助学，救灾，恤病，扶贫济困，扶老，助残。

二、公益支出活动明细表的编制基础

名雕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相关补充规定、《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财税〔2020〕27 号）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名雕基金会公益活动的支出情况。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的编制方法

1. 公益活动的确认

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和《民政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的通知》（民发〔2016〕189 号）的规定，基金会开展的活动，在下列范围以内属于公益活动：

- ①救助灾害；
 - ②救济贫困；
 - ③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
 - ④教育事业；
 - ⑤科学事业；
 - ⑥文化事业；
 - ⑦卫生事业；
 - ⑧体育事业；
 - ⑨环境保护；
 - ⑩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2. 公益活动所在的公益事业领域



公益活动所在的公益事业领域，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公告》（财税〔2020〕27号）规定，具体包括以下领域：助学，救灾，恤病，扶贫济困，扶老，助残。

3. 公益活动支出的确认

基金会开展的活动如确认为公益活动，其完成活动和达到活动的目的所发生的支出可确认为公益活动支出。

4. 公益活动支出的范围

公益活动的实现形式，可以是直接资助受助人，也可以是具体实施某个公益项目。公益活动支出的范围，包括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和开展公益活动过程中发生的运行费用。开展公益活动的运行费用，是指为实施公益活动所发生的雇佣人力、办公经费、使用资产和筹资费用等支出。

四、公益活动支出明细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公益活动

(1) 名称	扶贫助学工程（通江县唱歌镇石林小学）
公益事业领域	助学
起止时间	2024 年 2-7 月、11-12 月
支出数额	8,632.98 元
内容说明	2024 年 2 月-7 月，资助 2 名贫困学生，每人每月 300 元，共 3600 元。 2024 年 11 月-12 月，资助 7 名贫困学生，每人每月 300 元，共 4200 元。 2024 年 12 月用于通江县唱歌镇石林小学爱心物资捐赠物资宣传邮寄等费用 832.98 元
(2) 名称	助学项目（北京慈福公益基金会（四川省麻日乡中心小学））
公益事业领域	助学
起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支出数额	100000.00 元
内容说明	2024 年 8 月捐赠 10 万至北京慈福公益基金会用于“资助四川省新龙县麻日乡中心小学”
(3) 名称	清远区禾云镇慈善会
公益事业领域	助学



起止时间	2024 年 7 月
支出数额	10000.00 元
内容说明	清远区禾云镇慈善会用于本辖区内学校学生的奖教讲学活动
(4) 名称	四川民胜中心小学
公益事业领域	助学
起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支出数额	2,875.69 元
内容说明	用于捐赠文具等物资
(5) 名称	献血活动
公益事业领域	恤病
起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支出数额	802.93 元
内容说明	用于献血活动志愿者餐费以及宣传物料费用
(6) 名称	助学项目（兴宁市叶南中心小学）
公益事业领域	助学
起止时间	2024 年 3-4 月
支出数额	115,144.62 元
内容说明	用于捐赠课桌椅、教学平板等物资费用。
(7) 名称	清远区山塘镇马安小学
公益事业领域	助学
起止时间	2024 年 5-10 月
支出数额	48,892.44 元
内容说明	用于捐赠课桌椅及教师资料存放柜等物资费用。
(8) 名称	社会公益植树活动
公益事业领域	社会公益
起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支出数额	593.71 元
内容说明	用于植树买种子以及交通费用
(9) 名称	仙湖义工活动



公益事业领域	社会公益
起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支出数额	1,087.02 元
内容说明	用于义工门票费用，餐费交通费和购买贡果费用
(10) 名称	名雕 510 公益活动
公益事业领域	社会公益
起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支出数额	12,366.27 元
内容说明	组织志愿者在社区、景区、学校、公园、图书馆协助指引。与物业管理处联动免费上门检修。（主要用于宣传横幅制作等费用）
(11) 名称	梅州抗洪
公益事业领域	救助灾害
起止时间	2024 年 6 月
支出数额	20,000.00 元
内容说明	捐赠给深圳市慈善会，用于梅州抗洪
(12) 名称	关爱老人，温暖夕阳，宝安养老院活动
公益事业领域	社会公益
起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支出数额	3,690.35 元
内容说明	用于购买看望宝安养老院老人物资费用
(13) 名称	资助建筑工人贫困家庭
公益事业领域	社会公益
起止时间	2024 年 7-9 月
支出数额	16,702.00 元
内容说明	项目考察费以及建筑工人贫困家庭捐赠款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



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财务专项信息一览表

单位（公章）：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填报时间：2025 年 3 月 12 日

社会组织名称	曾用名 (名称变更的社会组织填写)	财务收支(单位:元)																					
		年度总收入			年末净资产			接受捐赠情况			年度总支出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		管理费用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总收入比例(具有公募资格的社会组织填写)		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组织填写)		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3 年	2024 年
深圳市名雕公益基金会	-	1,650,016.36	159,600.00	435,997.62	2,636,299.48	3,914,864.92	3,687,829.60	1,649,311.77	159,600.00	349,700.00	372,009.51	386,831.75	379,650.34	348,904.69	340,788.01	45,930.11	36,981.33	-	-	8.91%	9.24%	11.87%	9.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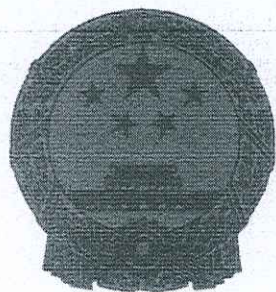
填报人: 王翠娟

联系电话: 15889772890

审核人(监事长或监事): 王翠娟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翠娟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郑阳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 N23 区海天

经营场所: 路 15-1 号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一期 A 栋 11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02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04]32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 年 1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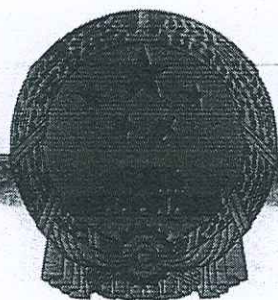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18365C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惠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阳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N23区
海天路15-1号卓越宝中时代广场一期A
栋1109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20日

